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填报日期	2023.1.9
联系人	周艳琴		电话/传真	023-68215999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
1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注意事项 4 章内容; 2) 细化分解样品、分析步骤、结果与计算三章内容,增加对样品保存的规定; 3) 修改方法检出限的规定,明确检出限的测定条件; 4) 加严对天平精度的要求。
2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标准名称修改为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; 2) 增加了实验室过程中使用的材料、仪器和设备等实验用品材质要求; 3) 增加了标准臭液贮备液和使用液的配制过程; 4) 完善了样品分类; 5) 改进了分析方法; 6) 改进了固定污染源废气样品分析数据的计算过程; 7) 增加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; 8) 在规范性附录中增加了实验室人员要求。
<p>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,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,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				
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		时间: 2023.1.9 		
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		时间: 2023.1.9 		

注:在实施自我声明的2个工作日内,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,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,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(复印件,加盖机构公章)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(质监部门)。